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计报告附件

-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4.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楼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 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内控审字（2020）第 020002 号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鑫科技）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吉鑫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

（一）2019 年度，吉鑫科技采购与付款业务中，向供应商江阴市荣硕金属制



品制造有限公司支付 6,406.10 万元,收回 5,300 万元;向供应商江阴市卓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6,126.98 万元,收回 4,086 万元。前述付款金额超出采购所需的资金,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吉鑫科技在项目投资管理中,相关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我们在项目投资审计中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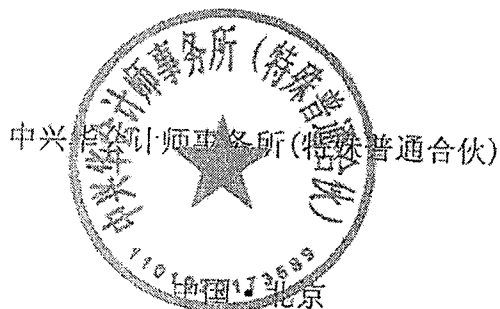
上述事项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吉鑫科技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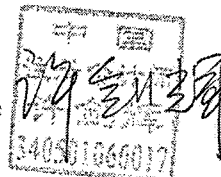
吉鑫科技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吉鑫科技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对吉鑫科技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吉鑫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20 日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

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1.3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77.05%；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财务报告、资金活动、人事与薪

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资产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收入确认、关联方及其交易。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本企业资产总额或销售收入0.5%或税前利润5%以上，为重大缺陷。

(2) 重要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本企业资产总额或销售收入0.25%或税前利润2.5%以上但小于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定量标准的，为重要缺陷。

(3) 一般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低于上述重要性水平的其他潜在错报金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何舞弊；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2)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 除上述两种情况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或销售收入0.5%或税前利润5%以上，则为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或销售收入0.25%或税前利润2.5%以

上但小于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的，则为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小于上述缺陷的，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或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2)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3) 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2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采购与付款	2019 年度，吉鑫科技采购与付款业务中，向供应商	其他	公司进一步严格执行“采购与付款”及“资金活动”的内控制度，

	江阴市荣硕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支付 6,406.10 万元，退回 5,300 万元；向供应商江阴市卓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6,126.98 万元，退回 4,086 万元。前述付款金额超出采购所需的资金，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确保付款与采购的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果。有针对性地组织内部控制培训，使各业务部门能够更好地理解与实施具体内控工作，务求取得实效。
项目 投资	吉鑫科技在项目投资管理中，相关财务资料管理不完整，相关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	投 资 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公司内控治理水平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积极完善投资资料，完善内部控制管理，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明确由公司管理层、业务主办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监督评价体系，加强对风控薄弱环节的制度再建设，进一步提高关键部门负责人对风险防控的意识，降低投资决策过程中的风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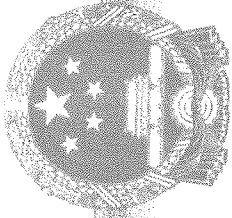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包士金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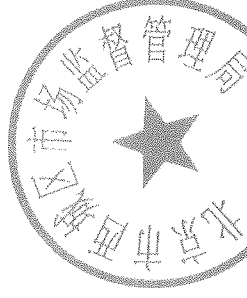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蔚衣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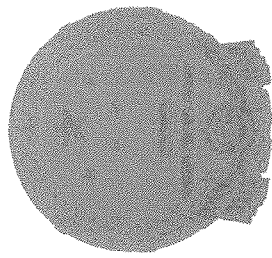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查章(1)



2020年 03月 26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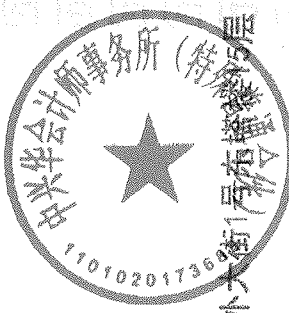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银大厦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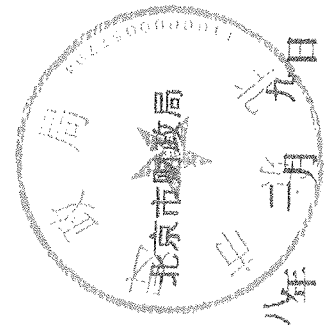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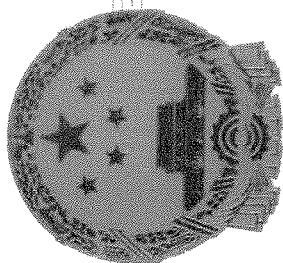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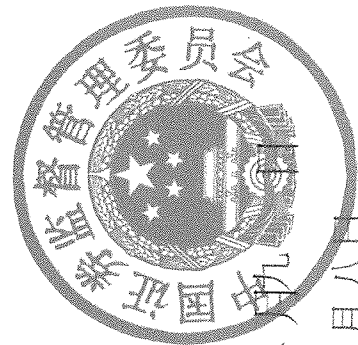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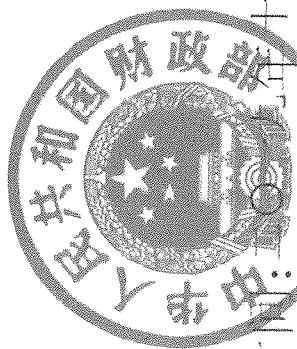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许剑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0166100900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50106001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1 月 20 日

2007. 10. 30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许剑辉(34050106001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10. 30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2017368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更备案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6 月 2 日

b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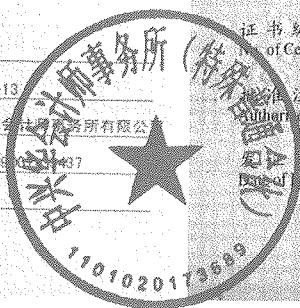


姓 名 徐志杰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1990-07-13
出生日期 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32028319800710437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20002005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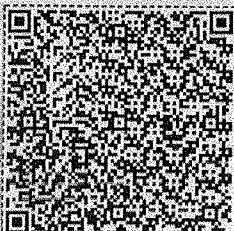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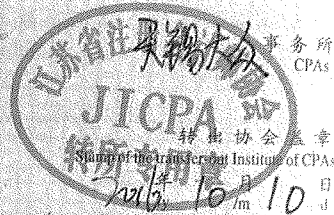


徐志杰(32020002005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